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予以认可，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针对进出口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通过合理的衍生品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半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并

要求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冯建    黄寰    徐锐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